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273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保所屬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近期公共工程工安事故頻傳(如感電、崩塌等)，各機關所屬公共工程之執行，應落實下列事項：

(一)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另含解說手冊)，工程主辦機關或相關事業單位可依該指引內容於源頭如工程設計、施工規劃等階段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二)本會 106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時，據以量化並核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三)勞動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已規定機關、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廠商等應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宜，請工程主辦機關據以納入契約執行。

(四)本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於附錄 2 工地管理規定廠商每日施工前應辦理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及個人防護具等檢查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未辦理或無合格



裝

訂

線

勞保資料者，不得使勞工進入工地，以建立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機制。

(五)個案工程執行過程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可參考勞動部「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內容，就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常見職災類型，加強相關防護措施及管理作為。以近期公共工程職災事故為例：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感電)；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崩塌)。

二、另公共工程職業安全管理，除透過相關法規加以規範外，仍須各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落實督導與執行，強化工安危機意識，以確保工地人員安全，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